

新大楼 400V 接电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JSLT 竞磋[2021]-06-01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溧阳市戴埠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章): 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9
一、总 则.....	9
二、磋商文件.....	9
三、磋 商.....	10
四、磋商、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14
五、签订合同.....	19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9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1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47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大楼 400V 接电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 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1]-06-018

项目名称：新大楼 400V 接电工程项目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概算：200 万元

采购需求：新大楼 400V 接电工程项目属于溧阳市戴埠镇中心卫生院医院扩建项目内容之一。新大楼 400V 接电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接电工程图纸的设计、配套附属土建施工，与供电部门对接、办理送电、检测、验收等一切相关手续及一次性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并具备送电条件等伴随服务工作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仅接受两个不同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进行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有能源管理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以上；2、供应商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及以上资质；3、如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 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

方式: 现场发售 报名资料: ①报名时需提供报名申请表一份(见附件 1), 并按表格内要求递交报名材料(盖章并签字); ②《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见附件 2)。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电子稿)。

售价: ¥800.00 元/份(电汇或现金, 电汇需备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

账户名称: 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0131 8012 0100 0000 0868;

开户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盛世支行。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 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0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 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 2021 年 11 月 0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 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 1、原则上每家供应商不得超过 1 名代表现场投标。供应商代表进入开标室前须全程佩戴口罩, 接受体温测量(经测量体温超过 37.2°C 不得入内), 出示当日苏康码, 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请勿参加。
- 2、进入开标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过程中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有序排队, 并保持社交距离。
- 3、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 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采购代理机构时, 请凭《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 4、采购活动进行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 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溧阳市戴埠镇中心卫生院

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JSLT 竞磋[2021]-06-018

地 址: 溧阳市长江东路 8 号

联系方式: 0519-671887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 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

联系方式: 0519-879685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工

电 话: 0519-87968552

江苏溧投招标服

江苏溧投招标服

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 溧阳市戴埠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 溧阳市长江东路 8 号 联系人: 王先生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 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 联系人: 周工 电话: 0519-87968552 电子邮箱: jsltzb@163.com
3	项目名称	新大楼 400V 接电工程项目
4	项目概算	¥200 万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新大楼 400V 接电工程项目属于溧阳市戴埠镇中心卫生院医院扩建项目内容之一。新大楼 400V 接电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接电工程图纸的设计、配套附属土建施工, 与供电部门对接、办理送电、检测、验收等一切相关手续及一次性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并具备送电条件等伴随服务工作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8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材料到达现场后付合同价的 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至审定价的 95%, 剩余款项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一年后付清。
10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	质量要求	1、符合溧阳市供电公司相关规定 2、电力建设的相关的其他技术标准、规范和国家标准。
12	承包方式	本项目为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总承包方式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文件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仅接受两个不同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进行投标)
15	现场查勘	不组织,各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6	供应商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分包
17	偏离	不允许
18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 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一单元五楼开标室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1 年 11 月 09 日 10 点 00 分 磋商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 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一单元五楼评标室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24	评标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磋商报价次数	磋商报价次数: 原则上进行 2 次。 注: 供应商原则上进行两次报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书是第一次;商务技术磋商结束后的报价是第二次。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若供应商不提供 2 次报价单的分项报价,总报价在首次报价的基础上同比例下浮的价格视为分项报价。如果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因超过采购预算导致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磋商小组可视情况在给予所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均等机会条件下,供应商进行第三次报价。
2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采购人的主管部门、财政管理部门
27	合同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8	备注	如发现磋商文件及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9	计价原则	最终合同支付款为审计价

30	说明（一）	<p>1、供应商保证本响应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p>2、若供应商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时，所涉及的费用及产生的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p> <p>3、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只供本次活动使用，各供应商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拷贝和传播。</p> <p>4、供应商的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所有权（包括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p> <p>5、采购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p> <p>6、采购人有权通过传媒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或评价设计方案，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供应商支付费用。</p> <p>7、中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p> <p>8、采购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等。</p>
31	说明（二）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次竞争性磋商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执行。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二、磋商文件

3、磋商文件组成

3.1 磋商文件组成：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磋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磋商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3.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3.3 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4.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2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原磋商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3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采购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磋 商

5、磋商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 包括图纸中的说明, 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 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5.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 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5.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 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 胶印成册并编制目录, 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 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项目外包。

7、磋商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设计施工、投标中所发生的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

7.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收取, 低于¥2000元时按最低¥2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费用。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上述费用, 但无需单独列出。

名称: 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0131 8012 0100 0000 0868;

开户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盛世支行。

8、磋商文件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设计图纸、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等等), 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评审时不予认可。

8.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 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

8.3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第一章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证明文件;
- (7) 业绩一览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10.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设计、采购、施工是合格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磋商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0.3 提供的设计、采购、施工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0.4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量清单;
- (2) 施工组织方案(含施工图纸);
- (3) 设计方案(含设计图纸);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11、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本工程概算为200万元。磋商报价总额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

用。

11.2 供应商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复核，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清单指定的定额等造价计算程序及现行的法律法规确定分项综合预算单价，并根据本企业水平研究最终确定总报价。

11.3 工程项目为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如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符，以图纸为准）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方式，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工程量仅接受一个价格。

11.4 报价应包含全部货物、设备、制造、材料费、劳务、包装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卸车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验收费、维护人员培训费、技术文件费（如果有的话）、售后服务费、管理费、税费、利润、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相关税费、质保期内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维护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5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6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如果不提供详“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1.6.1 本次采购施工费用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11.6.2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清单须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11.6.3 磋商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②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③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④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⑤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⑥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⑦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⑧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⑨其他的相关资料。

11.6.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当使用符合“江苏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投标智能化评标系统数据标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软件编制。

11.6.5 供应商在投标前须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11.6.6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有漏项,视同让利。

11.6.7 供应商应按设计图纸列出每一个分部分项工程,并填报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部分项(包含缺项、漏项),该项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

11.6.8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设计条件与技术要求中的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承包范围的全部,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14、磋商有效期

14.1 自磋商之日起90天内磋商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

15、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5.1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须准备一式三份,并分别标以“正本”1份和“副本”2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磋商响应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和“副

本”。

16.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17.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的；

17.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和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四、磋商、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19、磋商会议

19.1 磋商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参加会议。

19.2 供应商到场要求及磋商现场需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磋商评审会议，并在采购人按磋商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上述原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注意事项：以上参加人员在磋商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采购人不予受理：

（1）未到达磋商现场的；

（2）未参加磋商签到的；

（3）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

19.3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

封，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19.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9.6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授权委托书无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凡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名）之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6、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7、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8、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9、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0、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 1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 12、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3、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0、磋商组织

20.1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或者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独立开展磋商工作。

21、磋商程序

21.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决定。

21.3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 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6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21.6.1 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6.2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6.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 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6.4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7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7.1 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7.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7.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7.4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含授权委托书无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磋商文件发布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7.5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19.5款执行。

2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8.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 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1.8.2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价,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8.3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1.8.4 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代表签字, 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8.5 比较与评价。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2、评审方法和标准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最高、价格最优、技术指标最优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3.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逾期未领, 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3.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23.6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3.7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成交与否, 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五、签订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5、询问

25.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6.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质疑函应当署名: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

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6.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6.4 质疑必须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6.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参照有关规定，报请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评分标准		得分
磋商报价 (50分)	<p>1、当有效响应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A;</p> <p>2、当有效响应文件4家(含)-6家(含)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A;</p> <p>3、当有效响应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A;</p> <p>4、评标基准价A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投标报价等于A值得50分,报价每偏离A值1%扣1分,不足部分用插入法计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50分
技术部分 (40分)	<p>组织施工方案 (20分)</p> <p>根据供应商为本工程项目编制施工图纸,制定总体组织施工方案,成立的管理机构和制定的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施工部署和施工方案、施工准备工作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降低施工总成本计划及保证等措施进行打分。</p> <p>方案完善,管理机构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各项措施具体可靠、科学性、针对性强,细节周全,得14-20分;</p> <p>方案完善,管理机构人员职责分工较为明确,各项措施较具体、较可靠,科学性、针对性较强,得7-13分;</p> <p>方案一般,管理机构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各项措施可靠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0-6分;</p>	20分
	<p>设计方案 (20分)</p> <p>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完整的设计图纸及设计内容解读:</p> <p>设计方案充分体现和符合符合溧阳市供电公司相关规定,设计方案能对本项目要求解读准确,构思新颖,内容完整具体、重点突出、细节考虑周全,能充分保障项目的施工、调试、验收和运行,得14-20分;</p> <p>设计方案充分体现和符合符合溧阳市供电公司相关规定,设计方案能对本项目要求解读正确,构思合理,内容较完整具体、重点有所突出、细节考虑较周全,满足项目的施工、调试、验收和运行,得7-13分;</p> <p>设计方案充分体现和符合符合溧阳市供电公司相关规定,设计方案能对项目要求解读基本正确,构思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未突出重点,</p>	20分

		未考虑细节,基本满足项目的施工、调试、验收和运行,得0-6分;	
商务部分 (8分)	业绩 (3分)	供应商提供自2018年10月0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携带原件或公证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3分
	企业资质、 信誉、认 证、专利等 (5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用评级机构颁发的“AAA”级信用证书,得1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电力或电力智能化相关的专利证书,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2分。 4、供应商具有电力行业(供电工程、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工程设计资质得1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5分
响应文件完整性、规范性(2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评分: 1、响应文件编制条理清晰,页码完整,整洁美观得2分; 2、响应文件编制条理一般,页码部分缺漏,基本整洁美观得1分; 3、响应文件编制条理混乱,无页码,目录标注不一致、不清晰得0分。	2分

说明:

- 1、供应商提供相关原件备查、提供网上查询途径,如无法查询或查询不到,则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 2、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响应文件内(复印件加盖红章)。需要原件备查的资料,原件带至招标现场备查,过期不补。
- 3、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 4、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本项目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 6、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

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7、市级科技创新产品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常州市制造创新产品首购和推广推荐目录〉》（常政办发[2020]87号）执行。

8、多项政策不得重叠计算，多项政策都符合时以价格“扣除百分比高”的计算。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需求: 新大楼 400V 接电工程项目属于溧阳市戴埠镇中心卫生院医院扩建项目内容之一。新大楼 400V 接电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接电工程图纸的设计、配套附属土建施工, 与供电部门对接、办理送电、检测、验收等一切相关手续及一次性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并具备送电条件等伴随服务工作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1、供应商自行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须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2、工程量清单由投标单位根据投标图纸及磋商文件自行编制, 若有漏项、少项等以图纸为准。成交后视为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不再增加或调整。

3、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效果图纸、施工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并一起使用。

4、供应商在投标中须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作内容及其工程量, 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容及合同规定的义务包括施工图纸进行校对, 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不清楚和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中存在有任何划分项目误差、计量单位误差、计算的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等均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招标人如认为要求合理, 将以书面的形式对其工程项目或工程量进行修正。

5、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5.1、工程量清单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

2)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 并考虑风险因素。

3) 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市场价格信息, 视工程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 按省市有关规定计取规费和税金, 进行投标报价, 且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4)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按计价规范规定的表格表式或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表式编制详细完整的投标报价书。

5) 属可竞争费用由供应商自主报价的, 须满足下列要求: 供应商根据企业定额报价的项目, 其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低于《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的计价表消耗量时, 应附有详细分析资料; 工程主要材料单价低于同期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价的最低价格时, 应附有材料供货单位的书面供应承诺。

6) 供应商自主报价部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招标人将不另再支付,

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综合单价和合价内。

7)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项目单价与其数量相乘的总和, 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总价及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相符, 不符时以单价数量的总和为准。

8) 所有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表示, 供应商报价单位为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 供应商自报的材料设备档次参照磋商文件中推荐的品牌标准。

6、设计施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根据各自的深化方案进行报价。(格式自拟)

三、施工

1、中标方负责编制符合供电公司验收要求的全部资料, 落实本项目供电公司送电前需要的各项验收, 并确保顺利送电。

2、因医院用电的特殊性, 不能长时间停电, 施工过程中最长中断供电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且应提前一天提出停电计划并得到批准后方可实施。供应商应精心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 精心组织实施。

3、所有安装施工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常州市相应地方规范、招标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4、在安装施工时, 应根据制造商提供的产品安装说明书和招标文件说明的要求施工, 现场安装负责人员须通过安装施工培训, 安装辅材必须采用优质产品。

5、项目实施单位须在项目实施前把详细的施工方案报送甲方审批, 经批准同意后方可组织施工。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单位应遵守项目现场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所有产品根据招标人要求安装到位。

6、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 整改完毕后通知甲方检查验收, 合格后书面报送招标人备案。

7、项目实施单位须按照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施工, 不得擅自修改设计, 不得偷工减料。

8、项目实施单位须建立健全质量检查制度, 严格工序管理,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通知招标人检查验收, 须采取切实有效的产品保护措施, 并编制相应的产品保护方案报招标人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9、施工组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程概况

施工部署和施工方案

施工准备工作计划

施工总平面规划

施工总资源计划

施工总进度计划

降低施工总成本计划及保证措施

施工总质量计划及保证措施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方案

环境管理方案

项目风险总防范

项目信息管理规划

四、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20天内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材料到达现场后付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至审定价的95%。
剩余款项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一年后付清。

六、质保要求

免费质保期：2年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新大楼 400V 接电工程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大楼 400V 接电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溧阳市戴埠镇中心卫生院

3. 工程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4. 工程承包范围：新大楼 400V 接电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接电工程图纸的设计、配套附属土建施工，与供电部门对接、办理送电、检测、验收等一切相关手续及一次性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并具备送电条件等伴随服务工作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合同期限（含设计、施工）：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

三、项目经理

负责人：

四、工程质量标准

施工图等设计文件、资料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并保证一次性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审查；设计深度满足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相关要求；工程施工质量要求为合格工程。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材料到达现场后付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至审定价的 95%，剩余款项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一年后付清。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1.1.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1)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3) 工程质量保修书；(4) 补充协议。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磋商文件及其附件；（3）投标书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中标通知书；(10)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11）工程质量保修书；（12）补充协议。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汉语。

1.3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规范

1.4.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按通用条款执行，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按通用条款执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

2.2 监理人

2.2.1 监理单位名称: ;

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监理的范围: ;

监理的内容: ;

监理的权限: 详见监理授权委托书。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1 经合同双方商定, 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计划、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每月(和周)月底前; 同时提供详细的次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视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规定的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

3.2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项目经理职责: 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 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3.2.2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负责人的违约约定：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项目经理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每人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3 分包

3.3.1 约定的分包事项和分包人名单：分包需符合相关规定，不得违法分包。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发包人、监理人、审计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监理人、审计要求。

4.2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

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 项目开工前提交 2 份

4.3.2 采购开始日期: 项目开工前提交 2 份。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按发包人、监理人、审计要求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按发包人、监理人、审计要求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 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2%或人民币金额为: 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5%或人民币金额为: ___。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每逾期 1 日, 承包人承担逾期违约金 5000 元。

第5 条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设计方案

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的说明如下:

各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说明, 分别如下: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设计方案

由发包人承担的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 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 提出进一步要求。

5.2.3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5.2.4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布展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汇报、审查、专家评审等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配合，投标报价中考虑该费用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另行商定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另行商定

(2)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另行商定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另行商定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另行商定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另行商定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另行商定

第7条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施工场地内已基本具备施工条件,具体以现场条件为准。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按发包人要求

7.1.2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施工用水源、电源由发包人协调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3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详见补充条款。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1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工程开工前7天提交1份

7.2.2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工程开工前7天提交1份。

7.2.3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工程开工前15天提出要求。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工程开工前3天满足要求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工程开工前3天。

7.2.4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1)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2)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缮;(3)进场材料机械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开工前 3 天。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分别安排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开工前 3 天。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分别安排。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规范和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规范和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规范和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规范和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国家验收规范要求、地方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间。

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按规范和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接收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承包人进度

第 10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0.1 缺陷责任保修金

10.1.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5%。

10.1.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保修金在结算审定后扣除，在保修期内不计利息。

第 11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1.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1.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工程资料要求执行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工程资料要求执行

第 12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2.1 变更范围

12.1.1 变更

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他变更范围：另行商定。

12.2 变更价款确定：另行商定。

第 13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3.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3.1.2 付款

(1)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可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不可调整。

2、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自行踏勘后的现场施工条件;

(2) 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

(3) 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及相应措施费;

(4)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在磋商文件约定的风险幅度 10% (含 10%) 内的。

(5) 采用新的验收标准。

3、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清单漏项;

(2)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3)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在磋商文件约定的风险幅度 10% 内的。

(4) 暂定价材料、暂定项目;

(5) 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人工工资调整、税率和税种变化;

(6)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项目。

4、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如下。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风险范围以外内容的结算原则:

A、因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部分, 增加项目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a. 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 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b. 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 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 (如为材料价格调整, 则材料价格确定由承包人提出, 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 确定后的材

料价格结算时不让利) 结算。

c. 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 结算原则为: 工程量按实结算, 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常建[2014]279 号文等计价规范中的标准计算经审计后按中标下浮率同步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取定由承包人提出, 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 确定后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让利)。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监理人, 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共同确认。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 依据市场全费用单价, 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共同确认后执行。

B、措施项目费的调整与结算办法

①单价措施项目费的结算同分部分项工程的结算方式。

②总价与单价措施项目中, 以“项”为单位报价的, 一次性包干, 结算时不作调整。以费率报价的, 结算时原则上按投标费率计取不变; 但投标报价费率超过发包人控制价相应费率的, 当发生工程量增加时, 措施费费率按发包人控制价中相应费率计取, 当发生工程量减少时, 措施费费率按投标报价中相应费率计取。

5、 $\text{中标下浮率} = \frac{\text{【标底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 \text{中标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text{】}}{\text{标底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

6、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项目组)、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验收小组的签字和盖章, 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 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7、投标报价中调整定额人工、材料(可调价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的, 结算按以下原则执行:

①如遇人工、材料、机械单价调增时, 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 按现行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执行; 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低于现行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 按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执行。

②如遇人工、材料、机械单价调减时, 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 按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执行; 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低于现行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 按现行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执行。

8、本工程采用营改增一般计税法, “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按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14.1.2 计量

14.1.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按实结算; 2、除清单中特别注明外,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4.1.2.2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14.1.2.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4.1.3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 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1)、中标单位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中标合同价 % 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并网送电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14.2.2 支付保函

14.2.3 预付款保函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 无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材料到达现场后付合同价的 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至审定价的 95%, 剩余款项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一年后付清。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审定价的 5%,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一年后付清(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内不计利息)。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本合同 14.4.1 条执行。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4.8 竣工结算

14.8.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
间: 按国家和地方规定。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按文件规定执行。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按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方及
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按文件规定执行。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争议和裁决

16.1.1 商定的仲裁机构(名称)和地点: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法
院起诉。

第 17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7.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第 18 条补充条款

18.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响应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18.1.1 承包人编制一份与本工程施工情况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若投标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实际情况有瑕疵的，增加造价、出现质量或安全文明等问题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8.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道路占用：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发包人负责，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装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3) 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的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4) 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规划放线、验线工作，并做好点位引测及保护工作。

18.3 材料、设备的准备要求：

(1) 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7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后3天内完成审批。

(2) 主要材料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等。

(3) 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

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施工图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6)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在不影响工程质量的情况下,由此减少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时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7) 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每一项罚款 3 万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9) 本工程使用的其他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但须经监理和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

(10) 材料进场前应接受监理组织的验收,有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由监理标识后,承包人必须立即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18.4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1) 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质量的措施;

(2) 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工程材料的进场计划;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18.5 设计相关要求

(1) 方案及施工图等各阶段设计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

要求。

(2) 除提供给施工单位的图纸外, 设计人另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 3 份; 承包人按规定编制竣工图交付发包人。

18.6 合同价款及调整

18.6.1 本合同价款包含设计费用、施工采购费用。

18.6.2 设计费包括设计服务期内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费(如果设计方案发生重大变更,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招标人要求进行国内外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向招标人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谈判、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 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设计费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及各项服务等), 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如果设计方案发生重大变更,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 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 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发包人提出的变更除外), 设计人已在合同价中须充分考虑。

18.7 施工费结算原则为: 固定综合单价。

18.8 其他相关条款

(1)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 承担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来拒绝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要求的额外工程施工, 否则承包人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 并追究相关责任。

(3)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 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指令的, 承包人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 并追究相关责任。

(4) 施工期间,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及人员安全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 现场拆除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的处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满足发包人现场要求。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费用。

(6)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 牟取私利, 收受、索取贿赂的, 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 承包人应支付 5-10 万元的违约金; 如承包

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 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 承包人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7) 项目实施过程中,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设计进行修改, 承建单位必须服从。

(8) 由于模板限制, 若合同条款与补充说明不一致, 以补充说明为准。

(9) 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本项目所在地的各种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村民矛盾、土地附着物矛盾, 土建总承包情况。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各种矛盾都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了,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设方额外支付此类情况所产生的费用。

(10) 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

(11) 本工程合同条款一律以打印为准, 手写或涂改无效。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从供电公司供电之日起计算。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小区和公共开放空间的给排水设施、景观、照明、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约定：免费质保期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供电公司供电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5%,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一年后付清(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内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 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各辖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市级有关单位：

为更好维护我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研究制定了《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常州市范围内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市级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市财政部门进行管理；辖市（区）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辖市（区）财政部门进行管理。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采购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文件。

本办法所称响应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响应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响应文件。

第三条 财政部门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行诚信管理制度。诚信管理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基础，遵循统一标准、分级管理、信息共享原则。

第二章 供应商诚信义务

第四条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一）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三）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第三章 供应商失信行为

第五条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 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本办法所列的恶意串通, 包括以下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八) 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 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 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 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十) 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一)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十二)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 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十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
-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 (十六) 实物配发和定点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 (十七)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八)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六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活动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失信行为:

- (一) 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 (三)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第四章 失信行为记录

第七条 一般情况下,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在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失信行为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及时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 (一) 失信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二) 报告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三) 供应商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及事实依据。

供应商失信情况报告实行实名制。报告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由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供应商失信行为报告后，应积极调查核实，属于应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予以失信记录，不属于行政处罚的失信行为，应依照本办法规定予以失信记录。

第九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包括一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一年；二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二年；三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三年；共三个等级。

第十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作为一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第十一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二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 (一) 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二) 在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 (三) 失信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第十二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三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 (一) 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三项以上失信行为的；
- (二) 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三) 二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 (四) 失信行为情节严重、性质恶劣，造成重大危害或影响的。

第十三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内容包括：

- (一) 供应商姓名或名称；
- (二) 失信行为具体表现；
- (三) 失信行为等级；
- (四) 记录有效期；
- (五) 记录日期及记录机关。

第十四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均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辖市（区）财政部门做出记录后应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供应商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后，应将记录情况纳入常州市公共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信用常州上公示。

第五章 失信行为惩戒

第十六条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制定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时，应就供应商的诚信情况做出相关规定。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2% 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4% 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6% 的减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2% 的加价，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 的加价，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6% 的加价。

第六章 失信行为记录与诚信奖励

第十七条 供应商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如能主动消除影响或损害，积极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并在记录有效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发生的，经供应商申请并报做出记录的财政部门同意，经调查核实后，可以在记录有效期截止后，撤销网上公示信息。

第十八条 供应商应诚信经营，在企业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失信记录的，采购人可以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其货物、工程与服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附件1：响应函

响应函

致：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对贵单位“_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我方经仔细研究，现决定参加本次投标。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遵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招标项目所需的产品和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进线及变电工程图纸的设计、配套附属土建施工，与供电部门对接、办理送电、检测、验收等一切相关手续及一次性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并具备送电条件等伴随服务工作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效补充文件，我方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3.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愿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6. 一旦我方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响应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
7. 其他说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_____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参加磋商报名、参与磋商活动、处理询问、质疑、投诉等), 其行为代表公司行为, 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工作, 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 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 3: 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质量等级	
投标工期	

供应商: (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1. 投标总价
2.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 综合单价分析表
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9. 暂列金额明细表
10. 计日工表
11.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13. 人材机汇总表

报价表格式填写要求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的相关规定。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项目要求参数	投标项目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 (填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 (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说明:

-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项目的响应情况, 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供应商实际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填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1			
2			
3			
4			
.....			

供应商: (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招标范围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4					
.....					

附: 合同复印件等资料

供应商: (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 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重合同、守信用,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 经查实, 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 承担违约责任,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 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件 10: 友情提醒

各竞标单位: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 2、竞标文件正副本须**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竞标单位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4、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竞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6、请精心仔细**审阅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 0519-87968552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附件11：施工组织方案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设计方案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对本章所有的响应文件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